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徐琳斐

出席：藍委員世聰、劉委員瀚宇（請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請假）、陳委員純一、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請假）、脫委員宗華、吳委員雨學、蔡委員美淑、黃委員玉緹（請假）、初委員文卿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請假）、黃副總幹事細明、冀組長凱倩、林組長俊滄（請假）、蔡組長華瑢、方秘書越琦、曾主任文秀、鍾主任依儒、周主任輝勝（請假）、林主任雪姿、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壹、確認本會第 302 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第 302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法務部函釋同性伴侶權益保障及民法「家屬」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7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3704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

案由：有關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可否擔任該罷免案投、開票所監察員疑義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3829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市大安區黎和里及內湖區明湖里、內溝里第12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大安區黎和里及內湖區明湖里、內溝里第12屆里長補選，於105年7月30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第11條第1項第7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公告之。

辦法：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及內湖區明湖里、內溝里第12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會議現場分送），提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公告。

第 2 案

案由：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釋示，本會第299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1案及第301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就「○○○團隊」及「○○○聯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事件所為決議無效，請本會另為適法之處理，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267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蔡正元罷免案進行期間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之檢舉案，共計彙整為 83 件討論提案。104 年 7 月 22 日本會 7 位委員組成之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擬訂「裁處審查標準綜合研討意見書」主要重點如下：（一）個人之單獨行為如民眾於臉書發言分享聊天者，或個人受邀響應罷免活動，即使言論激烈，均屬個人言論自由之範疇，非得率以活動視之。（二）所稱之「宣傳活動」應係指一群人以任何促成罷免或阻止罷免案通過為目的，所制定相關具計劃性及接續性之行動；

包括其具體行動內容、期日、時間、地點，並依其行動目的所製作印發、張貼之宣傳品，且走入群眾或邀集民眾參與，使之促成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共同行為。(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應評價為一行為或數行為，應參照該處罰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行為態樣，予以綜合判斷。(四)依此標準將裁罰案件分類彙整為 7 件裁罰案。

(附件 2)

三、本會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第 299 次委員會議，於臨時動議依據「裁處審查標準綜合研討意見書」討論此 7 件裁罰案，會議決議「○○○團隊」計有 6 件裁罰案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並已構成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每案各裁罰新台幣 10 萬元，合計裁處新台幣 60 萬元罰鍰；「○○○聯盟」計有 1 件裁罰案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並已構成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附件 3)。並將會議紀錄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稱中選會)備查。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5 年 5 月 30 日中選法字 1050001377 號函釋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者，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尚無同條第 6 項併處罰政黨、非法人團體之適用。旨揭陳報其中有關裁

罰部分，仍請審酌為適法之處理。」(附件4)

五、案經本會於105年6月28日召開第301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一、本案經委員討論確認，各該裁罰案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罰，尚無不適法。二、請續行查明各該裁罰案件之受處分人資料，再依行政執行程序辦理。」

(附件5)並將會議紀錄陳報中選會備查。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以105年7月26日中選法字第1053550267號函釋示，說明如下：

(一)旨揭案件，經本會第482次委員會議決議：「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299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1案及第301次討論事項第2案所為決議，適用法規錯誤，乃與法律牴觸而無效，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予以函告無效，並請其依本會意見另為適法之處理。」

(二)本會意見如下：

1、對於罷免活動之規範，始自於「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罷免案提議人得設立罷免辦事處，並得置辦事員，辦事處則應於宣告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同日撤銷。罷免案提議人及被罷免人

「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達成罷免意圖或妨害罷免活動。」、「…『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或第三人』，不得結眾遊行或妨害交通、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依上開規定，則罷免案提議及被罷免人於罷免案宣告成立或不成立前均可自由宣傳，宣告後則不得再為各式宣傳。

2、上開規定於 69 年「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制定公布後，將部分條文予以法制化，於 72 年並再增列第 79 條(即現行第 8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

「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違反第 3 項規定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者，依同法第 97 條第 2 項(即現行第 110 條第 1 項)處 1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2 項規定者，雖未明定其罰則，惟於依第 3 項所定之辦法中，業明定何謂「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等同於違反第 2 項規定，應以違反第 3 項規定，而依彼時之第 97 條予以裁罰。惟不論其違規行為態樣，其所規範之主體均係行為(自然)人，不僅如此，彼時所有行政罰均係以行為人為主體，其所規

範者，在選舉而言，其主體為候選人、助選員或政黨以外之人，於罷免，則為提案人、提議人、連署人或其他行為人。

3、嗣 78 年開放黨禁，公職選罷法配合增列政黨參與選舉之相關規定，始將政黨納入為違規規範之對象，亦即除處罰違規行為人外，併連帶處罰所屬政黨。其後該法迭有修正，包括刪除違規行為應先行經制止不聽之前置程序(不須監察人員制止不聽即逕予裁罰)；以及增列法人、非法人團體(後援會)、廣電事業、報紙、雜誌均納入規範主體。但上開罷免違規之處罰，並未有所更張，其規範主體，仍以行為人為限。

4、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之所以將裁罰對象予以明確區分，主要在於競選活動絕非各候選人單打獨鬥，通常係動員各方親朋好友組成競選團隊，從事選舉相關事務，以往雖有「助選員」之設置，明定僅助選員得從事助選活動，非助選員不得為之，並將助選員所為之違規行為，由候選人概括承受，惟是制於 83 年修法時予以刪除，其理由則為：「原條文之限制不但已形同具文，且剝奪選舉人參與競選活動之權利，為使競選活動之權利儘可能解除，爰刪除本條規定。」以任何人都可

為候選人競選，亦可隨時發動罷免，故原則上應處罰違規行為人。但某些情況下，法案所欲規範者，並非違規行為人(例如：為政黨或候選人施作違規懸掛豎立標語旗幟之廣告公司員工)，而是要處罰其背後指使或默許之政黨或候選人。因之，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所明列處罰對象之規定，殊屬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之特別規定，貴會以「○○○團隊」及「○○○聯盟」為裁處對象所為之決議，顯與該條規定不符，第 301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查明受處分人資料俾便執行一節，顯仍維持原處罰對象之見解，與現行法規及本會 105 年 5 月 30 日再次重申之函釋容有牴觸，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第 299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及第 301 次討論事項第 2 案所為決議應屬無效，請貴會依上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理。

辦法：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認定本會裁罰對象非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所規範之對象，因此本會第 299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及第 301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所為決議無效，有關後續如何處理一節，綜合

委員意見後，採以下方式辦理：

- 一、立法者制定法律後，因為事物的性質或者涉及高度專業性，法規用語係屬涵意不確定或有多種解釋可能，法規的意涵往往需要行政函釋方能使之明確，使人民得以瞭解與遵守。本裁罰案審議歷經年餘，數度決議上呈均未得要旨，按行政程序法第五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亦即法律、法規或其他行政行為，內容必須明確，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時，須有清楚之界線及範圍，使人民有所預見與遵循。又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事項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對所規制之對象為差別待遇，此即為「平等原則」。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定有明文。本案之審議，上下機關間見解不一，迄今懸而未決，為維護人民正當權益，符合社會期待與信賴，呈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86 條暨第 110 條之適用，究係本法第 86 條所定罷免活動允准及禁止行為定義與態樣為何？又按第 110 條所定違反第 86 條所禁止之行為其處罰對象又為何？俾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從而令人民能

瞭解如何執行與遵從法律，並得據以安排生活。

二、本案於聲請函釋之際，請本會監察小組暫依 104 年 7 月 22 日組成之專案小組所擬訂「裁處審查標準綜合研討意見書」中有關「宣傳活動」之定義，查明各該裁罰案件之發起、糾集、指揮之核心人物，併函釋結果另行提會討論。

三、相關函釋內容及相關行政作業，另請姚委員文成及林委員辰彥協助指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